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邮编：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律师见证意见。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辉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股份总数 3564.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010%。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四川蓉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 360 万股），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04.57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20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64.5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甘露

甘露

经办律师:

黄维

黄维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